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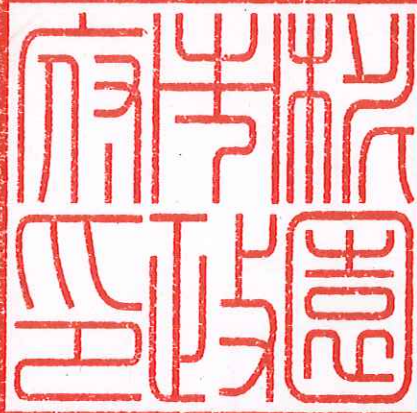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1102925771號

附件：徵收地上權範圍圖、徵收地上權公告清冊



主旨：為本府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建設計畫」桃園區都市計畫路段【桃園(舊)火車站前圓環至和平路地下穿越段】用地工程，奉准徵收本市桃園區桃園段中南小段22-22地號等6筆土地之地上權，合計面積0.017902公頃一案。

依據：

- 一、內政部111年10月3日台內地字第1110266226號函核准徵收。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8條、第18-1條、第23條、第24條、第57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暨大眾捷運法第19條第2項及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桃園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種類：交通事業。
- 三、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如徵收地上權範圍圖、徵收地上權公告清冊。(陳列本府地政局、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及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 四、公告期間：自111年10月20日起至111年11月18日止公告30日。
- 五、本案奉准徵收地上權之土地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

- 、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者，應即停止。
- 六、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七、本案土地於公告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取者，視為拒絕受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 八、本案興辦事業計畫進度：依內政部核准之徵收計畫書所載預計111年12月開工，115年12月完工。
- 九、徵收計畫使用情形之網址：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 (<https://lems.moi.gov.tw/lems/>)。
- 十、本案徵收地上權之土地，因事業之興辦，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7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完工後1年內，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土地所有權，逾期恕不受理。
- 十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
- (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不在此限。
- 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徵收：
- (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
- (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 十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徵

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1項或第2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十三、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本府對異議事項將予以查明處理，並將查處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權利關係人。
- (二)權利關係人對該徵收補償價額查處不服者，應於本府查處通知送達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敘明不服查處之事實及理由，經本府審查後，得提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如不服復議結果，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內政部徵收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相關表格可至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網站（<http://egal.tycg.gov.tw/>）-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

市長鄭文燦